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89

转股简称：天创转股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天创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周宏骐先生、伏军先生、胡世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907,027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9,230,020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2,951,551.0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8.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做现金管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该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290 万元，实际发生额度为 1,810 万元，比预计减少 480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386 万元。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预计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加盟市场业务下降；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坤湛科技本次预计金额为上年合同剩余未完成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倪兼明、伏军、闵万里回避本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4.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0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现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以下仅统计董事任职期间薪酬）：

（1）董事李林 2020 年薪酬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李林	董事长	84.0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林先生、倪兼明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2）董事梁耀华 2020 年薪酬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梁耀华	董事	82.5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梁耀华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3）董事倪兼明 2020 年薪酬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倪兼明	董事兼总经理	112.0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倪兼明先生、李林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4）董事王海涛 2020 年薪酬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王海涛	董事	78.89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王海涛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5）董事连霞 2020 年薪酬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连霞	董事	98.0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连霞女士回避本项表决；

（6）董事闵万里 2020 年津贴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闵万里	董事	9.3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闵万里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7）独立董事周宏骐 2020 年津贴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周宏骐	独立董事	15.0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周宏骐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8）独立董事伏军 2020 年津贴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伏军	独立董事	15.0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伏军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9）独立董事胡世明 2020 年津贴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胡世明	独立董事	15.0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世明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分议案（1）-（9）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现确认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1	何祚军	副总经理	114.00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万元）
2	吴玉妮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就任)	29.15
3	杨璐	董事会秘书	59.23
4	刘婉雯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年5月离职)	20.84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管理能力与岗位职责、并视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确定。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及奖金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董监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在 2020 年度薪酬基础上，再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

准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合计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内保外贷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期限壹年，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说明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残值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林先生、梁耀华先生、倪兼明先生、闵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宏骐先生、伏军先生、胡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5. 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结合运营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89.54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90.7027 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89.5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890.702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七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三条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p>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

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

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p>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林先生简历

李林，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纺织工业部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纺织工业协会化纤产品研究中心市场部经理、北京兰驰皮革制品工贸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年至2011年11月任香港高创的董事，1998年至2004年任广州高创董事，2004年至2012年4月任天创有限副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0,317股，通过公司股东平潭禾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33,650股，目前持股比例合计为18.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49%的梁耀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系公司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89%的倪兼明先生的姐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耀华先生简历

梁耀华，香港永久居民，1951年出生，广州市荣誉市民。先后担任美国通用电器香港电子工业生产部生产工程师、康力集团电子部中国区首席代表、依福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贸易董事总经理、金利玛有限公司鞋类亚太区采购董事经理、番禺路以得皮鞋皮具厂及卡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广州高创和香港高创董事长，2004年至2012年4月任天创有限董事长；现任广州市南沙区政协委员，香港鞋业商会荣誉主席，广州市番禺区厂商会副主席，广州市南沙区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等社会职务。2012年5月起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梁耀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股，通过公司股东高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90,810股，目前持股比例合计为13.4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8.96%的李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倪兼明先生简历

倪兼明，男，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李宁体育用品北京分公司设计师及业务经理、北京兰驰皮革制品工贸公司副总经理、番禺路以得皮鞋皮具厂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倪兼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020股，通过公司股东平潭禾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96,980股，通过公司股东西藏创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1,959股，持股比例合计为4.89%。倪兼明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8.96%的李林先生的妻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闵万里先生简历

闵万里，男，中国国籍，无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学位，产业智能专家，北高峰资本及坤湛科技创始人兼CEO。曾先后在IBM T. 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IBM Singapore及Google担任研究员，并曾在阿里云担任机器智能首席科学家。2017年被《福布斯》杂志评选为中国人工智能领军人物，同年当选科技部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闵万里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的Visions Holding (HK)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503,294股，持股比例合计为5.01%。除此之外，闵万里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宏骐先生简历

周宏骐，男，新加坡国籍，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先后担任惠普科技，新加坡电信，通用汽车等跨国企业区域高级管理者。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宏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周宏骐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伏军先生简历

伏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2012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中国建信基金投资管理公司之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至今担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伏军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世明先生简历

胡世明，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金融EMBA，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光大证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光大期货董事长。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会计硕士导师，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宸展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世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胡世明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